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最新核定公文字號：105年3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33830 號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室內設計系、應用設計研究所			
必/選備	群別名稱/科別名稱	科目名稱	必(選)備	學分	備註
必 備 10 學 分	設計群-家具木工科/ 家具設計科	基本設計	必	2	
		色彩計劃	必	2	
		圖學	必	2	
		設計概論	必	2	
		設計素描	必	2	
選 備 20 學 分		設計史	選	2	
		造形原理	選	2	
		視覺傳達設計	選	2	
		表現技法	選	2	
		人因工程	選	2	
		設計方法	選	2	
		材料與施工	選	2	(含實習)
		施工圖	選	2	(含實習)
		家具設計	選	2	應修畢「家具設計」2學分及「家具家飾設計」3學分，共計5學分，對應部定「家具設計」4學分。
		家具家飾設計	選	3	
		結構與構法	選	2	(含實習)
		電腦輔助專題設計	選	2	
		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	選	2	
		電腦藝術	選	2	
		電腦專業繪圖	選	2	
		電腦輔助設計	選	2	需同時修習，始能採認4學分
		電腦繪圖	選	2	
		專題設計	選	2	(含實習)
	室內基本製圖	選	2		
	木工實作	選	2	(含實習)	

		木工概論	選	2	
備註	<p>現職「家具木工科」教師(係指現職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年資達2年(含)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後，曾任3個月以上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家具木工科」相關系所組畢業者，曾修習<u>設計素描(繪畫基礎)</u>2學分、<u>電腦專業繪圖(電腦輔助繪圖)</u>2學分，共計4學分，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家具設計科」專長教師證書。</p> <p>前項規定申請加註「家具設計科」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109學年度(民國110年7月31日)止。</p>				

總學分數	53	學分
至少應修	10	學分
合計必備	20	學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050002445
收發日期：105年03月15日
創稿文號：1051292113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承 辦 人：李詠絮
聯絡電話：(02)77366232

受 文 者：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50033830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家政群-服裝科/流行服飾科」及「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家具設計科」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家政群-服裝科/流行服飾科」及「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家具設計科」等，同意核定。
- 二、原核定之「家政群-服裝科」、「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設計群-家具設計科」等科目於前揭日核定日起停止培育，請貴校妥為輔導仍在修習此三科之學生按新核定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修課。
- 三、請將本次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一覽表右上角註明補正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